

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4 年度)

评价类型：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

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项目名称： 禁毒工作经费

项目单位： 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： 侯飞燕

联系电话： 19875100934

填报日期： 2025.4.24

曲江区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、实施主要内容、实施程序、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。

根据市禁毒办《关于传发 2023 年全市禁毒工作成效评价办法及考评细则》（韶禁毒办〔2023〕53 号）和韶禁毒委《关于传发 2023 年全市禁毒工作要点》（韶禁毒委〔2023〕1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紧紧围绕“2023 深化禁毒攻坚年行动”工作部署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任务部署，坚持对毒品“零容忍”，以“应检尽检”“应收尽收”“应打尽打”“应帮尽帮”“应管尽管”等专项工作为抓手，把整治突出毒品问题和禁毒示范创建作为我区社会治理和平安、法治、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，推动毒品问题治理社会化、法治化、专业化。

（二）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。

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良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益、影响。

1. 分析资金使用情况。

2024 年禁毒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共 200000 元。到位资金 132725.44 元，资金到位率 66.36%。支出资金 132725.44 元，支

出率 100%。

2. 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（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）。

持续深化禁毒攻坚。共破获涉毒刑事案件 30 宗，同比增长 130%；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 46 人，同比增长 155%；查处吸毒人员 149 人，同比增长 255%；查获毒品依托咪酯、异丙帕酯等毒品共计 200 余克，含有依托咪酯电子烟弹 100 余个，以及空烟弹、烟油、电子秤等涉案物品一大批。成功侦破“部目标 2024—181”贩卖毒品案，获上级贺电表扬。

3. 产生的效益，以及对环境、经济、社会的可持续影响。

切实有效加强人民群众的毒品预防教育，有效打击涉毒等违法案件，有效宣传禁毒相关知识，有效普及毒品的危害性，提高了青少年抵制毒品的能力，遏制和减少新吸毒人员滋生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无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无。